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6日、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gt.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潘臻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全喜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实施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拟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于江苏省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后续实际设立情况为准），该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本项目；

●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约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投资的后续相关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设立审批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投资意向书》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等均为预计规划，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于江苏省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为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威海路北、连新路西地块。

该项目系针对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复杂零件、组件的生产需求，以及各领域对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的需求，基于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建设规模化金属增材制造数字车间和设备自动化装配工厂，进一步增强公司金属增材产品在民用领域的服务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建设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投资的后续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铂力特全资子公司（公司尚未设立，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具体注册资金、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3、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威海路北、连新路西地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购置土地约100亩（最终用地面积以规划建设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为准），建设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制造车间、高精度金属增材产品打印车间、后处理车间及配套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金属增材制造作为高端装备制造核心基础工艺，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近年来，国内金属增材制造产业高速发展，PBF/LB-M高精度打印工艺凭借成形精度高、可实现高复杂结构成形、力学性能稳定等优势，成为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最广泛的增材制造工艺之一。长三角作为全国高端制造核心区域，对高精度、高性能金属3D打印构件需求持续攀升，区域专业化、规模化金属增材产能缺口显著。

本项目落地江苏太仓，旨在补齐区域产业链短板，依托公司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自主工艺技术、成熟产业化经验，实现国产替代、降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提升客户响应效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承接太仓及长三角区域发展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

四、拟签署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待相关部门审批后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内容

本意向书签订后在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设立铂力特华东区总部。待出让的地块位于威海路北、连新路西，项目公司拟购买土地约100亩，建设厂房约10.4万平方米（实际面积、规划控制指标、土地使用年限等应当以地块的招拍挂公告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项目建设期为自约定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国内金属增材制造产业持续发展，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金属增材产品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长三角区域高端制造产业集聚，高精度金属增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区域专业化、规模化金属增材产能存在缺口。本次在太仓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就近为区域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定制化打印服务，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在民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响应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达产后，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在项目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回收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将结合资金到位节奏、市场需求动态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把控投资节奏与资金投放。

六、主要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设立审批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投资意向书》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等均为预计规划，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5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7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7年3月25日到期；本次新增8,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至2027年10月7日到期）。在上述额度、使用主体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光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0-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产品部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张圆辉先生于2026年10月8日起不再代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6,4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张谨女士，董事、总经理路江龙先生，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做了哪几个国家实验室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先后中标了苏州国家实验室总部基地东片区、苏州国家实验室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公共工程（大科学装置）以及怀柔国家实验室新疆基地永久性场所等建设设计项目，标志着公司在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领域已获得充分认可。上述项目涉及复杂的工艺要求与前沿的实验环境，体现了公司在应对顶级科研建筑特殊需求时的综合统筹能力，是公司以专业设计实力赋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生动实践，为科技强国事业添砖加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介绍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现约 5,453.81万元。回购专用账户350万股不参与本次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息）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2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本次半年报推出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2元（含税），公司为何选择中期分红？在行业资金普遍偏紧的背景下，是什么考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长期坚持现金分红，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次中期分红，是在结合上半年经营等综合评估后做出，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分红资金来源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体现公司对长期价值的信心，同时持续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业务持续投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提到“加大新质生产力的股权投资力度”，今年有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继2023年天使轮投资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中衡设计持股1.51%，中衡精数持股 0.30%）后，公司进一步加大新质生产力的股权投资力度，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了倾转旋翼动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江苏富林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以倾转旋翼系统为研究开发主线，围绕航空航天技术为科研院所提供科研生产配套，为大型倾转旋翼飞行器提供核心旋翼系统的设计、验证、控制策略以及系统集成生产），持股比例2.27%；截至目前，该项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有什么安排？如何稳定核心团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才是设计企业的核心资产。公司持续完善激励体系，通过多元化激励绑定核心技术与管理团队，搭建专业技术培养体系，鼓励技术创新与方案创优。同时依托平台优势承接优质项目，为设计师提供更好业务舞台，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二级市场一直在讨论中衡服务于产业的差异化优势，能否重点说明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自 1996 年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座高标准定制工业厂房——狮王啤酒饮料（苏州）有限公司起，公司陆续完成园区大量高品质现代工业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参与并见证了园区产业从萌发到枝繁叶茂、从初始阶段到如今“2+4+1”特色产业体系【2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4 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应用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助力了众多民族企业在创新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崭露头角、成为行业头部力量，也助力国内众多“灯塔工厂”和新质生产力的打造。作为德国博世集团在中国境内最为信赖的建筑设计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不仅深度参与了博世集团的多个重要项目，还进一步拓展合作边界，为全球500 强企业提供了从生产基地规划到研发中心设计咨询的全链条、高质量服务，创造了一大批优秀的工业设计作品。公司凭借设计实力与广泛的影响力，在全国多个城市成功完成了众多新质生产力项目，如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先导区（碳12坊）项目、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富阳集成电路产业园等，积极助力政府打造新兴产业及新建筑业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升级产业定位，提出“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由培育示范阶段迈向支柱产业建设新阶段。而公司在航空航天制造业建设中亦取得了不俗成绩，中标了天兵科技运载火箭及发动机智能制造基地、天兵科技科研发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生产基地项目、山东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杭州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项目、北京天兵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东楼项目、安庆年发20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致航科技）、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2025年新建厂房（一期）项目（星火时空）、星河动力池州新建工厂项目、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基地航天贮箱研制线项目、派鑫航空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前区工程、赛峰飞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二期盘线厂房扩建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设计项目，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未来，中衡设计将立足自身本职工作，以科技创新提升业务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提供满足新质生产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内涵的专业咨询设计与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